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50165791B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繼承人吳惠蘭等8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苗栗縣後龍鎮龍西段71地號等10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
二、原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杜開裕。

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
四、權利範圍：1/41。

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5年8月7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6日止共3個月。

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鍾東錦

苗栗縣政府地籍清理發給價金土地公告清冊							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登記名義人	
	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㎡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
1	後龍	龍西		71	1,657	杜開裕	1/41
2	後龍	龍西		102	150	杜開裕	1/41
3	後龍	龍西		114-2	118	杜開裕	1/41
4	後龍	龍西		114-3	139	杜開裕	1/41
5	後龍	龍西		114-4	125	杜開裕	1/41
6	後龍	龍西		114-5	127	杜開裕	1/41
7	後龍	龍西		114-6	123	杜開裕	1/41
8	後龍	龍西		114-7	132	杜開裕	1/41
9	後龍	龍西		114-8	130	杜開裕	1/41
10	後龍	龍西		114-9	627	杜開裕	1/41

杜開裕繼承人應繼分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杜惠娟	1/20	13	吳惠華	1/24
2	杜欽宏	1/20	14	吳惠真	1/24
3	杜惠芬	1/20	15	張淑琴	1/20
4	杜昀霖	1/20	16	張銘淇	1/20
5	杜榮昌	1/20	17	張淑坤	1/20
6	杜嬌齡	1/ 4	18	張圭廷	1/20
7	吳惠蘭	1/24	19	張振明	1/20
8	鄭月琴	1/72			
9	吳棟隆	1/72			
10	吳梓漢	1/72			
11	吳惠蓮	1/24			
12	吳惠中	1/24			

註:編號7至14為本次領價案申請人。